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原上易字第10號

上訴人 統賀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佑

上訴人 呂傳偉

被上訴人 洪世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統賀交通有限公司（下稱統賀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呂傳偉受僱於統賀公司擔任司機，負責駕駛營業大貨車載送貨物，於民國107年6月7日19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沿屏東縣屏東市○○路內快車道由南往北行駛，行至接近六塊厝98號電桿附近，竟疏未注意，貿然自內快車道變換至外快車道，適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同路外快車道同向直行而至，因遭呂傳偉駕駛之車輛撞及（下稱系爭車禍），致伊受有頭部外傷、頭皮擦傷及胸部挫傷等傷害，伊駕駛之車輛嚴重受損。呂傳偉所涉刑事責任業經原法院刑事簡易庭以108年度原交簡字第134號判處業務過失傷害罪刑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確定。伊因呂傳偉之不法侵害而受傷及車輛受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命呂傳偉賠償醫療費用3000元、汽車損害50萬元及慰撫金60萬元，合計110萬3000元。又統賀公司為呂傳偉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與呂傳偉連帶負損害

01 賠償之責，則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  
02 帶賠償110萬3000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情。並聲明：上  
03 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10萬3000元，及自108年9月21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不爭執被上訴人因系爭車禍支出醫療費  
06 用3000元及受有車損，但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車損50萬元及  
07 精神慰撫金，實在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08 四、原審判決：(一)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70萬3000元（醫療  
09 費3000元+汽車損害50萬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及自108年9  
10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11 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  
12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  
13 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  
14 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餘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

15 五、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  
18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9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20 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21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  
22 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  
23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定有明文。  
24 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5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26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27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設有  
28 明文。上訴人對於呂傳偉過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  
29 貨車，於執行職務中肇事，致被上訴人受傷，車損，因而受  
30 有支出醫藥費3000元、車損及非財產上損害，統賀公司為呂  
31 傳偉之僱用人，依前揭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上訴人應連帶賠

01 償被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並不爭執，但爭執原判決命上訴人  
02 賠償車損50萬元及精神慰撫金20萬元過高云云。經查：

03 (一)車損50萬元部分：

04 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主張受有車損50萬元，於108年9月20日  
05 原法院言詞辯論時已表示不爭執（原審卷第73頁筆錄），徵  
06 之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事實審  
07 法院自得不待證明，更不問得心證與否而認其事實為真正，  
08 從而原法院以此為判決基礎，上訴人自不得指為違法，再為  
09 爭執，是上訴人主張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

10 (二)精神慰撫金20萬元部分：

- 11 1.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影  
12 響該權利是否重大、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13 ，即應斟酌兩造即包括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在內之身分地  
14 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宜單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  
15 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
- 16 2.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於107年6月7日急診就醫，其入院  
17 主訴受有頭部鈍傷、頭皮擦傷及胸部挫傷，急性中樞中度疼  
18 痛（4-7），X光檢查報告為「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之  
19 初期照護，未明示側性前胸壁挫傷之初期照護」，醫囑建議  
20 帶藥回家，另門診追蹤，同日出院。被上訴人於同年9月9日  
21 、12日、19日門診追蹤診斷「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之初  
22 期照護，未明示側性前胸壁挫傷之初期照護；頭皮開放性傷  
23 口之初期照護」，最後於同年9月22日至神經外科門診追蹤經  
24 診斷為「局部腦損傷，未伴有意識喪失之初期照護」，醫院  
25 建議宜休養10天，無腦震盪症狀等情，此有寶建醫院函文及  
26 被上訴人就診之病歷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1至101頁），可  
27 見被上訴人之頭部確有受傷，並有就醫追蹤觀察是否有腦震  
28 盪現象之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僅受有些微輕傷，就醫二  
29 次云云，核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被上訴人主張因前揭傷  
30 勢覺得頭暈，另接受中醫把脈、針灸治療，應非無據，堪信  
31 其肉體及精神上因突遭此意外事故，需花費時間就醫治療而

01 感受不便及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  
02 有據。

03 3. 本院審酌被上訴人為大學畢業，從事營造業，每月薪資5萬8  
04 000元，107年度所得為74萬5235元，名下有汽車1部，無  
05 不動產；呂傳偉為高職畢業，從事司機工作，每月薪資4萬  
06 5000元，名下有汽車1部及土地2筆；統賀公司為民營公司  
07 ，登記資本總額2500萬元等情，業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  
08 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本院斟酌前述兩  
09 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被上訴人所受傷情，上訴人於  
10 系爭事故發生迄今已逾1年8個月，仍未賠償被上訴人等一  
11 切情狀，認原審判令上訴人連帶賠償被上訴人精神慰撫金20  
12 萬元，尚屬允當，上訴人爭執過高云云，並不可採。

13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  
14 給付70萬3000元，及自108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  
16 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令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無違誤。上訴  
17 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  
18 駁回上訴。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23 、第85條第2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26 民 事 第 一 庭

27 審 判 長 法 官 鄭 月 霞

28 法 官 吳 登 輝

29 法 官 蘇 姿 月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件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黃旭淑